

二七区建中街街道办事处文件

建文〔2017〕3号

建中街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建中街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科室：

现将《建中街街道办事处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七区建中街街道办事处

2017年2月20日

建中街街道办事处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工作方案

按照市、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统一部署，郑州市开展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根据《二七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为做好辖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各项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共安全体系的讲话精神为指导，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和省市区的要求，坚持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的工作方针。着力提升食品小作坊、小门店、小餐饮、小制作规范水平，努力消除食品安全隐患。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加快建立科学完善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努力构建政府组织领导、部门管理监督、企业自律负责、行业规范引导、媒体宣传监督、社会公众参与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推动我街道食品安全整体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创建目标

（一）食品安全状况良好。全街道食品安全状况持续稳定在较高水平，尤其是粮食及粮食制品、食用油、蔬菜、水果、肉及肉制品、蛋、水产品、乳制品、保健食品等主要食品和专供婴幼儿及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安全状况稳定在较高水平，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使用明令禁止的高毒剧毒农药兽药情况得到有效控制。近三年内，无重

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发生。

（二）食品安全工作落实到位。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保障监管所需的人、财、物投入，建立食品安全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监管执法实现全覆盖，有效整治食品安全问题；食品行业依法诚信经营，产业健康发展；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

（三）群众认可，满意度高。群众及社会各界对街道及相关部门食品安全工作措施认可度高，对食品安全现状满意度高，总体满意度在 70%以上。

三、工作原则和要求

（一）政府主导、分级负责。成立街道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领导小组，办事处主任任组长，武装部部长任副组长，各社区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食安办，食安办主任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督导、检查考核、具体实施等工作。各相关部门、社区要把创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对照创建考核评价标准，建立创建工作推进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强化人、财、物保障，充分发挥部门合力，切实将各项创建工作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二）解决问题，注重实效。坚持问题导向，解决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突出问题，以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活动为契机，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制度保障，建立健全监管机制，突出工作实效，着力抓好工作落实，切实提升食品安全水平。

（三）突出重点，积极创新。结合我街道实际，因地制宜，切实把握食品安全关键环节、突出创建工作重点，推进思路理念、方法手

段、体制机制创新，积极探索食品安全集中监管的新模式、新机制和新举措，提高监管效能，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

（四）全面发动，协同推进。按照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的思路，通过各种方式征询群众对创建工作的意见建议和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充分调动各社区、各有关部门力量和资源，发挥人民团体、群众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多措并举，多元共治，协同推进创建工作，努力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新格局。

（五）科学评价，群众满意。把社会认可、群众满意作为食品安全工作水平的衡量标尺和工作目标。要通过报纸、电视、网络、公益广告、宣传栏等形式，深入宣传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的目的意义、创建标准、目标任务和相关要求，增进社会了解，凝聚社会共识。按照考核评价标准，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定期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力戒形式主义，严禁弄虚作假，严禁违规操作，严禁以任何形式干扰评价工作，确保评价结果客观真实、公平公正，让群众切实感受到食品安全形势的好转，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

四、创建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完善组织管理体系

1、各社区、食安办要将食品安全工作列为重要职责内容，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完善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明确监管责任主体和要求，职责明晰，协调联动，全面堵塞监管漏洞和盲区，消除监管空白。建立食品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

2、着力健全监督管理体制，提升监督管理能力，补齐监管力量不足和监管能力不强的短板。配齐配强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监管人员编制数量满足监管实际需要。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特别是基层执法人员，每人每年参加食品安全相关内容得培训时间不少于40小时。监管队伍的办公用房、执法车辆、应急处置、通信交通等执法装备、设施按标准化要求配备。

3、将食品安全监管经费纳入街道财政预算，并建立食品安全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年度食品安全工作经费满足本街道实际需要，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4、严格执行区政府制定和出台的规章和食品安全规范性文件，促进食品安全依法监管、科学监管和有效监管。

5、落实国家、省、市、区食品产业发展政策，加强政策引导，鼓励支持食品生产企业升级和技术改造，提高食品产业集约化、规模化和标准化水平。大力培育食品品牌，发挥其质量管理的示范带动作用。

6、引导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逐步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提高流通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的可控性，发展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加盟连锁、统一配送等现代化经营模式，促进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流通和餐饮服务经营业态多元化、规范化和现代化，推动各类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流通和餐饮服务业健康协调发展。

五、实施步骤

按照区食安委对全区创建工作的时间节点要求，具体实施步骤分为：

（一）启动实施阶段：2016年7月—2017年11月

1. 制定建中街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解任务，并报区食品安全办备案。召开建中街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动员大会，对创建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发动全辖区人民团体、群众组织、企事业单位、新闻媒体等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形成创建合力。

2. 在办事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导下，各社区和各有关部门严格对照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标准开展各项工作，落实工作措施，努力达标。对创建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创建过程中加强调研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创建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以研究解决。定期向区食品安全办、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创建工作进展情况，适时总结工作经验。

（二）考核自评阶段：2017年12月—2018年1月

对照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考核评价标准组织自评；向街道食安办报送工作总结、自评结果及对创建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有关材料。

（三）迎接考评阶段：2018年1月—6月

迎接省、市食品安全办组织的对办事处创建食品安全城市工作的综合考评。

附：建中街街道办事处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1:

建中街街道办事处创建国家食品安全 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组 长： 李振伟 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 朱新杰 办事处武装部长

成 员： 张保华 李 清 郭 立 寇阿苹 崔军辉

靳丽敏 孙二强 李 鹏 王丽萍 金 鑫

郭松宽 丁 颖 张志远 刘 洋 刘 军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黄红任办公室主任，王爱军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地点设在办事处食安办。